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

项目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物业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XTC2026110051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鹰潭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110051

项目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7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33046.22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余购2026J000209988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	批	970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天之内进场办理交接手续并正式开始提供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 00:00 至 2026年5月24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鹰潭市月湖区湖西路50号鹰潭市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谈判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谈判。谈判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谈判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本项目中提供用于服务的货物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_ 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

地址： 鹰潭市余江区果喜大道 47号

联系方式： 0701-5881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C座4楼

联系方式：0701-6655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锋

电子函件：yingtan@jx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 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 询 渠 道：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进 行 查 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p>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15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 </u> 元整（¥/）（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2、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谈判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p>

		<p>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u>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行：<u>登录系统后获取</u></p> <p>账 号：<u>登录系统后获取</u></p> <p>6、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 /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是否为不见面开标，详见第一章）：</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p>

	<p>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p>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联系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01-6655303；</p> <p>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p> <p>备注：邮件回复只邮寄供应商营业执照地址，如供应商实际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而导致无法收到邮件回复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成交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按首年物业服务费总额×3计算。</p> <p>代理费缴纳账户：</p> <p>户 名：<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u></p> <p>账 号：<u>79190720190600309366</u></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19. 谈判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谈判：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1.6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8.3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买方” 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 “供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5)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件”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件”中的规定。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目采购合同可用于政采贷（合同信用融资）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在上表中明确税额，并按本年度在税务系统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计算投标报价的税费，投标人应明确的增值税纳税人身份（提供税务系统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资格截图，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税费需包含增值税、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例如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至少6.72%，小规模纳税人至少1.06%（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前一日各投标人实际情况及相关部门执行数据为准）。

4. 如投标人依法享受税率优惠或减免政策的，须提供相关佐证依据（佐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按政策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作为政策文件配套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应包含享受税率优惠或减免政策的情况）及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5. 上表中的报价不得以“企业让利”、“已有耗材或设施设备库存”等形式免费或无偿、赠送或零报价提供服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人员工资报价明细表

岗位	人数	工资(每月)	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的比例	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金额	企业承担的失业保险的比例	企业承担的失业保险金额	企业承担的工伤保险的比例	企业承担的工伤保险金额	企业承担的其他保险的比例	企业承担的其他保险金额	企业承担的其他金额(投标人自行添加)	合计(每月)	合计(每年)
总计													

注：1 鹰潭目前的最低养老缴费基数是 3915 元（仅供参考，以当地人社部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数据为准）。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比例是 16%，失业保险是0.5%，工伤保险是0.2%~0.95%，医疗和生育是 6.8%，大病是0.3%。（以上最低养老缴费基数和各保险的缴纳比例仅供参考，以当地人社部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数据为准）；其他金额的费用缴纳的缴纳标准以相关缴纳机构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数据为准）。

2. 如不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社保的还需注明社保缴纳地区，以便查询社保缴纳地区的缴纳基数及比例。如不按所在地缴纳基数及比例缴纳的，投标人各保险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同时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各保险的缴纳比例。

3. 投标报价中，所有涉及金额的均按照计算顺序的先后依次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分。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投标主体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可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所有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不用提供授权书。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总面积约50605.895m²。编制床位299张。

2、服务内容及范围

组织机构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成立项目管理服务团队，按任务要求选派人员，安排项目专管员（物业经理），常驻医院，负责日常管理及相关事务的处理。

（1）保洁服务：负责制定保洁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①负责医院内环境及物品的保洁工作（如：内墙、玻璃、灯具、电扇、中央空调以外的空调滤网、空气消毒机滤网、层流设备、排气扇、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扶手、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病房、会议室、手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边坡等）；负责医院内的所有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如：道路、停车场、屋顶平台、地下室、边坡、沟渠、走廊、绿化带等）。

②室内瓷砖地面、PVC地板的养护：定期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打蜡，每年不少于2次。

③公共区域的瓷砖地面、扶手、门窗玻璃、桌、椅、各类宣传牌、天花板及其他公共区域；PVC地板的养护：定期进行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打蜡。公共区域不得有广告、乱涂乱画。

④行政区域所有办公室及公共区域、过道、卫生间、开水间、楼梯、门窗等。

⑤合理配备保洁车及其它必备保洁工具、材料，且符合院感要求。

⑥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的收集、医疗废物暂存点的管理，污水处理站管理。

医废收集：必须熟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基本内容；每天收集全院的医废到医废暂存点；收集医疗废物时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并清洁消毒，当发现医疗物流失、泄漏和扩散等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医院感染部，启动应急预案。

⑦配合医院做好控烟、节水、节电等管理工作；根据医院需求，随时做好配合医院装修、搬迁、新建等工作时的保洁服务工作。

⑧负责换季期间棉胎类物品的翻晒及储存工作。

⑨完成医院临时性检查、特殊情况下的各项保洁工作。

⑩大楼外立面使用高压水枪清洁，每半年一次；院子及地下室，每半个月全面清洁一次。

（2）运行与维护管理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性巡查地砖松动问题并及时联系第三方处理。

②配合项目清理天沟、平台淤泥。

③窗帘（含围帘）拆装服务：及时响应院内各科室的窗帘（含围帘）拆装需求，以便各科室安排清洗、拆卸、安装过程中，确保窗帘（含围帘）无破损。

④室内下水道疏通、院内化粪池清吸拖运。

⑤其他医院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⑥医院有权对所有岗位及相应职责进行调整。

2) 服务要求

①各岗位人员需按国家相关规定，按岗位需要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所有保洁、物业人员需经过岗位培训，持证上岗，统一着装。

②现场管理与服务人员需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需通过政治审核，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均有健康证。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③管理和服务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④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对待采购人工作人员、患者或外来人员要规范、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按规定提供服务。

⑤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院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满意的、不服从管理的物业人员。

⑥各岗位人员均不得聘用退休人员。

⑦中标方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可泄露采购人的秘密，其工作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⑧节假日及夜间应确保值班电话的畅通。

⑨接到电话后，不得推诿，实行首接负责制。紧急项目立即奔赴现场（5-10分钟），积极与所在科室沟通，当天完成。

⑩若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若有投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酌情进行处罚。

⑪其他服务：医院、后勤部门安排的日常杂活。

⑫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制。

3) 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①操作规范附表1（住院楼、门诊楼、感染楼）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区域内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更换垃圾袋，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随时，最少不少于每日2次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随时，最少不少于每日2次，随脏随拖
3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每日1次
4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无影灯）、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擦拭。	每日1次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擦拭，开水供应。	随时，每日不少于2次
6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随时，每日不少于2次
7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1次
8	术后整理、清洁、消毒。	随时
9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空气消毒机、分体空调过滤网清洗。	每周1次
10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1次
11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1次
12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每月2次
13	协助医护做好吸引瓶、管彻底清洗、消毒	每次使用后

14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每月1次
15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1次
16	地面机洗、晶面处理或保养	每3月1次
17	库房的打扫	每月1次
18	窗帘、窗纱清洗	每年2次
19	屋顶、露天阳台、公共场所沟渠的清理	随时
20	室内区域无积水	随时
21	电梯间保洁、消毒	随时

②操作规范附表2（各病区、手术室）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区域内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更换垃圾袋，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随时，每日不少于2次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随时，每日不少于2次。随脏随拖
3	区域内家具（床、床头柜、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开关、插座、空调遥控器及各种控制面板擦拭	每日1次
4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无影灯）、床头设备带、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擦拭	每日1次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擦拭，开水供应	随时，每日不少于2次
6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随时，每日不少于2次
7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1次

8	出院后床位整理、被服拆换及终末消毒	随时
9	术后整理、清洁、消毒	随时
10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空气消毒机、空调过滤网清洗、层流设备清洁	每周1次
11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1次
12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1次
13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每月2次
14	协助医护做好吸引瓶、管彻底清洗、消毒	每次使用后
15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每月1次
16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1次
17	地面机洗、镜面处理或保养	每3月1次
18	开水器、微波炉清洁	随时
19	窗帘、窗纱清洗（每月）、隔帘拆换（随时）	每年2次
20	屋顶、露天阳台、公共场所沟渠的清理	随时
21	室内区域无积水	随时
22	电梯间保洁、消毒	随时

③操作规范附表3（外围、空中花园、公共区域及行政区域）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清运、中转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随时，每日不少于2次
2	区域内地面扫尘	随时
3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每日2次
4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2次

5	区域内办公桌、柜子、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1次
6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清洗	每周1次
7	玻璃	每周1次
8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每周1次
9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1次
10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等）除尘	每月1次
11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1次
12	地面机洗、镜面处理或保养	每3月1次
13	道路、停车场、绿化带，屋顶、公共场所沟渠的清理	随时

④保洁服务监督考核标准

1) 保洁服务标准

a.公共环境每天不间断巡视，随时清扫院区内纸屑、烟蒂、果皮等杂物，保持全天地面清洁无垃圾。垃圾箱桶内外清洁，无破损，如有破损及时更换，其位置安排合理，无明显痰迹污迹，保持环境整洁美观有序。

b.宣传栏、标识牌、休息椅等室内外设施保持整齐清洁。

C.公共厕所要求每日清洗打扫，保持无臭味、无污渍、无积水；每周用洁厕材料彻底清洁一次。

D.保持所有楼面过道清洁无污渍、并根据不同的材料做定期保养（每月至少一次），门窗玻璃明亮无灰尘（每月至少一次）、窗槽定期擦洗（每周擦洗一次），不锈钢光亮明净无斑点，走廊、地面各角落、门后每天要不间断打扫，保持全天整洁。下雨天大厅及走廊保证脚印不重叠。

e.天花板、灯具保持无灰尘、无蜘蛛网。墙面清洁、无污迹、无蜘蛛网。

f.楼梯及通道的地面光亮干净，楼梯扶手无灰尘，每天清扫擦拭。

g.每天对病房进行两次清扫，保持干净整洁。卫生间要求做到无黄渍、无臭味、无积水、垃圾及时清理，镜面光亮。

H.诊疗区域上、下午必须拖地各一次，并做好动态保洁。

I.保持开水间、污物间整洁，里面不得存放私人杂物。水槽、水桶无积垢。

- J.全院纱窗保持清洁。
- k.屋顶天台应定期清理，防止雨水口堵塞，做好暴风雨天气的检查预防工作。
- L.明沟、明渠、雨水井清洁卫生，每周清洗一次，保持沟渠及井内无垃圾杂物。
- M.地下室、停车场定期清扫，保持整洁，无杂物堆放。
- N.医用垃圾收集、运输、堆放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o.病区常规废品物资、废纸盒、空盐水瓶等，应收集堆放整齐，医院安排人员回收。
- P.病床、陪护椅、推车、卫生用具等摆放整齐、定位有序。
- q.特殊污染地点，随时消毒、清洗。
- R.节约水电，无长明灯、长流水。
- S.负责应急工作协助，如：新改造科室卫生清扫、开荒工作。

2) 消毒隔离标准

- a.办公桌、操作台、诊察床、病人运送车等物品每天消毒一次。厕所、门把、病人床头橱（一桌一巾）凳子、病床、盥洗池等，每天至少消毒一次。
- b.清扫工作必须在医院上班前半小时结束，上班后实行动态保洁。
- c.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开。垃圾袋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标志明显，封闭袋口按指定路线送到垃圾处理站后，所有医疗垃圾收集做好交接和记录，并按指定位置堆放，统一处理。垃圾清运避开上下班时间。
- d.病区地面每天拖扫两次，保持干燥，有污染的地方须随时消毒、清洗。
- e.各个区域的拖把分开使用，并有明确标志，抹布按擦拭用途及区域不同，分开使用，并有明确标志。
- f.病房内病床、床头柜、椅子、凳子、设备带等一切物品按规定消毒擦洗。
- g.按院感染管理科等有关规定，做好物表消毒工作和终末消毒工作，市、院有关部门的物表抽查必须合格。

3) 纪律标准

- a.原则上服务时间：7:00至12:00，13:30至17:30，值班值守岗位除外。（按科室特殊性安排上班时间）
- b.保洁员要有工作责任感，对待病人做到热情服务、文明礼貌。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冬夏装）、佩证上岗，仪表整洁、言谈举止符合医院规定。
- c.上班不能迟到早退、干私活，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 d.不能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不得向病人索要礼品、礼物及小费，做到热情服务、

文明礼貌。

e.明确责任，落实管理，成交供应商须与院方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卫生质量责任状。

f.不准将垃圾杂物扫进阴沟地漏。

g.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

H.不得损坏医院财物以及私自买卖医院废品。

(3) 总务科考核明细：

1) 日常管理考核细则：

①发现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在岗且未请假汇报的，发现经理脱岗一次扣款50元，主管一次扣款20元，员工一次扣10元。

②发现投诉不积极处理的超过24小时无反馈的一次扣款50元。

③发现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完成管理服务的一次扣款30元。

④每日10:00前，保洁人员需将各科室输液空瓶送到指定地点，严禁私自处理。发现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须对该保洁人员解聘。

2) 保洁服务考核细则：

①发现保洁员未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工服着装和工号牌佩戴的一次扣款30元。

②发现有员工私自贩卖医疗垃圾的，立即辞退并追究成交供应商及当事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③发现员工未按照院感要求进行作业的一次扣款10元。

④在创建文明单位或在医院大型活动中，未及时响应的造成损失的一次扣款50元。

⑤外围发现烟头，20分钟内未解决的一次扣款10元。

⑥不锈钢长久未闪钢或玻璃长久未清洁，反馈后超过24小时未解决的一次扣款50元。

⑦垃圾桶垃圾溢出而未处理，发现一次扣款10元。

⑧保洁工具不整洁的，总务科反馈后，超过24小时未解决的一次扣款10元。

⑨服务区域出现小广告反馈后，超过24小时未处理，一次扣款10元。公共卫生间因清洁不及时出现异味，一次扣款10元。

⑩与护士长争吵，一次扣款30元。

(4) 人员配置要求：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明细	人数	工作职责
----	------	----	------

序号	岗位明细	人数	工作职责
1	物业经理	1	兼开洗地机
2	急诊/门诊	5	两层一个保洁,负责日常清洁工作
3	感染楼	1	两层一个保洁,负责日常清洁工作
4	院内停车场	2	负责院内停车场日常清洁工作
5	内科楼	5	两层一个保洁,负责日常清洁工作
6	外科楼	4	两层一个保洁,负责日常清洁工作
7	中档保洁	1	在保洁下班时负责全院突发情况的卫生打扫以及外围的卫生
8	医疗垃圾清理员	1	负责医疗垃圾的转运及登记工作
9	电梯安全管理员	1	持证上岗
10	水电工	2	全院水、电管理维修、空调管理和全院生活用品维修
11	被服中心	2	负责全院被服的整理,派发,及时给科室补充被子(包含晒被子)
	合计	25	

1)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以响应文件的服务人数计算, 专人专岗, 按配置设置人员, 不得兼职, 男士年龄不得高于60周岁, 女士年龄不得高于50周岁。

2)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服务的面积、病床数、业务量、功能性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若区域服务内的楼层处于装修状态, 没有启用, 就扣除该楼层当月服务费用。服务期内, 如遇重大节假日、任何市级、省级、国家级创建及检查活动,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增派人员完成保洁服务任务, 所有增派人员、工具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综合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保险等; 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由于成交供应商人员工作原因导致病

人、医护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伤害，经确定责任主体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员工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鹰潭市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基数和比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大病保险等；所有税费等该项目的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材料、物料费：生活垃圾袋、清洁所用清洁剂、消毒剂、去污剂、不锈钢（含电梯）清洁保养剂、保洁工具、保洁相关盆子桶子、钢丝球、百洁布、扫把、垃圾铲、拖把、拖桶、各种抹布、小毛巾、小心地滑提示牌等清洁材料的费用（按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三个区域分别配备齐全），保洁所需布类、标识、服装等，清洁材料符合医院清洁卫生质量要求。

③设备与工具费：本项目服务所需设备与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保洁服务所用的多功能清洁整理车、洗地机、高压水枪、吸尘器、吹风机、洗脱烘干机、院内生活垃圾转运车、院内医疗垃圾转运车等。

④所有地面养护及所有新旧科室开荒全部核算到物业服务综合单价里，不另算费用。

⑤按实际提供工作人数结算每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按国家相关规定按章纳税并开具发票。

⑥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⑦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科室和医院二级及以上质量考核，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的医院有权做出相应处罚，并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医院每月对中标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若服务确实达不到医院要求，医院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

（5）服务目标及考核方案

（1）服务目标

1)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保洁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服务，服务期内每月相关职能科室对保洁服务实行月度考核。

2) 月度考核分合格及不合格二档，月考核汇总综合平均分达到85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85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合格月采购人100%支付该月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月采购人支付考核合格部分的费用：

考核分	支付月服务费比例
-----	----------

≥85分	100%
84-80分	95%
79-75分	90%
若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则按90%支付当月服务费；	
若连续三个月及以上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	

(2) 考核方案

序号	区域	保洁频率	保洁内容	保洁要求	分值
1	室内地面	每日清扫两次，每日拖洗2次，有垃圾及时清理	室内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128稀释溶液拖地每日不少于两次。其中一次消毒液拖地。PVC地板、花岗岩、抛光砖等地面按规定时间上蜡	地面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无积算灰、无脚印，干净明亮	10
2	墙面	每月保洁	3米以下每月清洁	无污渍、无水迹、无浮灰、无蜘蛛网	3
3	走廊扶手	每日保洁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每日用消毒液1:500擦洗一次	无污渍、无浮灰、无水迹、无烟蒂	3
4	玻璃	每月保洁，大厅玻璃每日清洁。（不负责外墙手不可触及的玻璃）	用玻璃清洁剂1:65稀释溶液清洁玻璃，每月一次，室内玻璃循环清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房间循环清洁。	玻璃明亮光洁无污渍、无水迹	6
5	卫生间	坐便器随时保洁	打开换气扇或窗户进行通风。台盆、便器等放水冲洗。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用洁厕消毒液清洗便器并冲洗。擦拭台面和墙面四周、门等。擦拭地面。点上盘香或放去臭丸。及时清理小广告。	随时保持畅通、无漏水，无异味、无污垢，垃圾袋定时更换、无乱贴小广告。	9
6	电梯	每日二次	每日地面保洁，每日轿厢内消毒	无障碍、无划痕、	6

			一次。及时清理小广告。	无脱落；无灰尘、污迹，无乱贴小广告。	
		每周一次	不锈钢光亮剂全面保洁。	均匀有光泽	3
7	公共设施	每日保洁	每日常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积灰、无蜘蛛网	3
8	病人等候区	每日保洁	等候椅每日常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每日常用消毒液擦拭一次。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5
9	诊察桌	每日一次	每日常用消毒液擦拭一次。	无积灰、无污渍	2
10	床单位	每日清洁一次	每日常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灰	3
		出院后终末消毒	用消毒液擦拭床栏、床头柜、床档、凳子。床边消毒机消毒。		3
		死亡病人终末消毒	床边消毒机消毒后，用消毒液擦拭床栏、床头柜、床档、凳子。	3	
11	输液架	每日一次	每日常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灰	2
12	推车	每日擦拭消毒	每周添加润滑油	无结灰、无异响	2
13	吸顶灯具	每月一次	每周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灰	3
14	空调出风口	空调使用期间 每月一次	每周用全能清洁剂1:64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灰	3
15	室内公共区域	每日一次	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清扫地面垃圾。拖大厅、过道、走廊地面。清洁户墙、厅柱、盆景。擦拭窗台窗框、木门。擦拭楼梯扶手、拖楼梯地面。及时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无乱贴小广告。	6

			清理小广告。		
16	室内设施	每日一次	办公桌椅、电话、电脑等室内设施，每日擦拭一次	无积灰、无污渍	10
17	随时清洁、循环清洁，保证区域内无垃圾等目视污物，整体干净明亮。保洁员在每天下班前半小时内对各自承包区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18	区域整体清洁质量评价				10
合计					100

(6) 特别说明

-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
- ②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转包、分包，也不接受挂靠公司。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报采购监管部门。
- ③协议终止不再续签时，归还采购人所提供的全部管理用房、办公器具及保洁设备、工具及保洁材料等。

注：以上所有服务需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条件

- 1、交付（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之内进场办理交接手续并正式开始提供服务。
-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物业服务费，经采购人一月一考核后，在次月月底前按上一月实际发生费用（保洁服务费减去考核应扣金额和因管理不善、失职、渎职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每月由成交供应商开出税务发票，采购人在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注：本项目到期或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撤场，并完成交接工作。逾期后供应商留置在采购人处的用品，视为供应商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到期后，在新的保洁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采购人若有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要求下暂时（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期限）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届满，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以及续签合同的日期。合同期不超过三年。注：进场正式开始提供服务后的前2个月为试用期，如供应商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应损失。如退出本项目保洁管理时供应商需完成与后续新的保洁服务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
- 5、各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都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要求自行发放。
- 6、业绩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两个2022年1月以来类似医疗机构物业服务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7、安全保证：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8、其它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执行。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